

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69 号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吴冰、肖文革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

1、2019 年 4 月 11 日和 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审核报告》。截至 2018 年末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660 万元。2019 年 4 月 9 日，你公司收到肖文革偿还的 66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。

2、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，你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面值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4.4.13 条规定，你公司应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1 日期间，每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2019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，你公司未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4.4.1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2.1.4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冰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，

对你公司第一项违规情形负有重要责任。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肖文革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4.2.3条和第4.2.11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第一项违规情形负有重要责任。请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9月18日